

志願服務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簡稱甲方）及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依財政部訂定之「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」簽訂本協議書，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合作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合作方式：由乙方派駐志工協助甲方辦理本協議四、服務項目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每週1次3小時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- （一）提供稅務諮詢。
- （二）指導填寫申請書表。
- （三）各稅開徵期間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納稅事宜。
- （四）協助租稅宣導活動。

五、乙方派駐志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倫理守則

- （一）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（二）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嚴守秘密。
- （三）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六、乙方派駐志工福利

- （一）由甲方負責辦理平安保險。
- （二）服務時數達甲方訂定之獎勵標準，由甲方給予獎勵及

表揚。

(三) 可參加甲方辦理之參訪活動、特殊及為民服務訓練。

七、其他協議事項：乙方派駐志工至甲方服務時，應提供志工資料辦理保險。

八、本協議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局長 沈政安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

電話：(04)22585000

乙方：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

理事長：梅素雲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20 之 6 號

電話：(04) 2527302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